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謝瑞君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2
電子信箱：10026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56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090056440_Attach01.pdf、109005644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，預計109年7月18日至10月25日舉辦50場次審議會一案，敬請貴校教師以公（差）假出席審議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89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08課綱學習歷程檔案新制及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將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現行備審資料，教育部委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辦理「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，邀請大學教授、高中老師、高中學生及高中家長針對新制度進行充分交流討論，供政策參考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每場次審議會將開放16位高中教師、10位高中學生（以108學年度入學者優先）、10位家長名額（以其子女108學年度入學者優先）。
- 四、場次時間地點及資訊更新，將公告於活動網站（<https://www.108epo.com/>）。所有場次採線上報名制，

教務處 109/06/24 12:19



1090005800

有附件



網址：<https://www.108epo.com/join.php>。

五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審議會會議期間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六、另請貴校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張貼海報(紙本另寄)，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計畫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許家湑助理、蔡仲雯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

33661216；電子信箱：e.portfolio.ntu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「大學招生專業化：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(電子檔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